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恢 163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住所地三河市洵阳西大街 1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0659X1。

负责人：付海，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董贺，男，197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段家岭镇后山村 114 号，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61205203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与被执行人董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董贺名下位于三河市区安居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 501 号房屋一套。在京东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产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按一拍保留价降价 20% 进行第二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董贺名下位于三河市区安居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 501 号房屋一套。按一拍保留价降价 20%（即 906675.84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振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书记员 张洪营



